

海州区板浦镇中心卫生院住院楼电梯安装工程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JSJT20241209066)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

### 一、招标条件

本海州区板浦镇中心卫生院住院楼电梯安装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35万元, 招标人为海州区板浦镇中心卫生院。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最高投标限价: 35万元, 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海州区板浦镇中心卫生院住院楼电梯安装工程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海州区板浦镇中心卫生院住院楼电梯安装工程:

3.1 投标人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的制造商或代理商;

3.2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3.3 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违法违规问题, 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3.4 与采购货物相适应的资质、资格等要求:

3.4.1 若投标人是制造商, 须具备以下(1)、(2)两项中的任意一项: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电梯)C级及以上证书;

(2)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其许可项目含有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

3.4.2 若投标人是代理商, 须具备以下条件:

(1) 提供所代理制造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电梯)C级及以上证书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其许可项目含有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

(2)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C级及以上证书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其许可项目含有电梯安装(含修理)。

(3) 提供所代理制造商对该项目的唯一专项授权书(如出现一家制造商同时对本项目二家或以上代理商授权, 资格审查时均视为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

3.4.3 拟选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有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电梯安装特殊作业资格证书, 投标单位拟报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必须为本单位正式职工, 提供项目负责人在本投标单位2024年5月至2024年10月由社保机构出具社保缴纳明细证明材料, 社保缴纳证明加盖

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项目负责人必须全程参与招投标过程，含开评标、异议投诉处理等；

### 3.5品牌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招标人推荐品牌 备注

1 电梯 上海三菱、蒂升、通力

注：品牌的选择与认定：投标人在投标时应明确所选的厂家品牌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品牌可在招标文件列明的品牌范围内选择一种；投标人也可选择与招标文件列明的品牌为同一档次或不低于招标文件列明的品牌档次的产品。投标人拟选择推荐的厂家或品牌以外的产品，应满足招标文件中提出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由招标人书面同意，提供建设单位同意书（加盖建设单位公章的复印件放至投标文件中），否则按重大偏差“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处理。

3.6 类似业绩要求：投标人自2021年01月01 日以来（时间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承担过一级及以上医疗机构并与本次所投电梯品牌一致的类似项目业绩的。（提供供货合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验收报告，合同及验收报告的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于投标文件中，时间，金额和电梯品牌均需体现，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予认可。

3.7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8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1）投标企业及项目负责人未被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投标、不出借挂靠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采用信用承诺方式由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由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2）本工程执行苏信用办【2018】23号文。在评标阶段，投标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评标委员会不得推荐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至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期间，公示的中标候选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重新确定中标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公布为准，惩戒期限自网站上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开始，直至撤销或更正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的期间。

（3）投标人整个招投标活动所提交的所有材料都必须真实有效的，一旦发现有虚假行为，招标人将立即中止该投标人的投标活动，并上报相关主管部门追究责任。

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4-12-09 16:00到2024-12-16 17:30

获取方式：获取时间：2024年12月09日至2024年12月16日17时30分止； 获取方式：1、现场获取：应携带（1）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授权委托人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2、邮件获取：（1）将上述资料扫描件发送至邮箱：610708732@qq.com，邮件标题需备注单位名称和项目名称。（2）待工作人员审核资料通过后填写报名一览表并支付报名费。 出售金额：人民币500元/份，售后不退。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12-20 15:00

递交方式：纸质递交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12-20 15:00

开标地点：连云港市海州区朝阳东路22-2号海晟新寓AB号楼B座201室

## 七、其他

海州区板浦镇中心卫生院住院楼电梯安装工程项目

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海州区板浦镇中心卫生院住院楼电梯安装工程已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海州区板浦镇中心卫生院，建设资金来自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海州区板浦镇中心卫生院。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海州区板浦镇中心卫生院住院楼电梯安装工程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范围：海州区板浦镇中心卫生院住院楼电梯安装工程，详见第五章货物需求；

2.2 交货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2.3 交货期：60日历天（含生产、安装、调试、验收等）；具体开始时间以招标人书面通知时间为准；

2.4 标段划分：1个

2.5 质量标准：合格。

2.6 最高投标限价：35万元，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资格后审）

3.1 投标人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的制造商或代理商；

3.2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3.3 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违法违规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3.4 与采购货物相适应的资质、资格等要求：

3.4.1 若投标人是制造商，须具备以下（1）、（2）两项中的任意一项：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电梯）C级及以上证书；

（2）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其许可项目含有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

3.4.2 若投标人是代理商，须具备以下条件：

（1）提供所代理制造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电梯）C级及以上证书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其许可项目含有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

（2）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C级及以上证书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其许可项目含有电梯安装（含修理）。

(3) 提供所代理制造商对该项目的唯一专项授权书（如出现一家制造商同时对本项目二家或以上代理商授权，资格审查时均视为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

3.4.3拟选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有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电梯安装特殊作业资格证书，投标单位拟报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必须为本单位正式职工，提供项目负责人在本投标单位2024年5月至2024年10月由社保机构出具社保缴纳明细证明材料，社保缴纳证明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项目负责人必须全程参与招投标过程，含开评标、异议投诉处理等；

### 3.5品牌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招标人推荐品牌 备注

1 电梯 上海三菱、蒂升、通力

注：品牌的选择与认定：投标人在投标时应明确所选的厂家品牌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品牌可在招标文件列明的品牌范围内选择一种；投标人也可选择与招标文件列明的品牌为同一档次或不低于招标文件列明的品牌档次的产品。投标人拟选择推荐的厂家或品牌以外的产品，应满足招标文件中提出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由招标人书面同意，提供建设单位同意书（加盖建设单位公章的复印件放至投标文件中），否则按重大偏差“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处理。

3.6 类似业绩要求：投标人自2021年01月01 日以来（时间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承担过一级及以上医疗机构并与本次所投电梯品牌一致的类似项目业绩的。（提供供货合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验收报告，合同及验收报告的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于投标文件中，时间，金额和电梯品牌均需体现，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予认可。

3.7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8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1) 投标企业及项目负责人未被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投标、不出借挂靠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采用信用承诺方式由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由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2) 本工程执行苏信用办【2018】23号文。在评标阶段，投标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评标委员会不得推荐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至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期间，公示的中标候选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重新确定中标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公布为准，惩戒期限自网站上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开始，直至撤销或更正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的期间。

(3) 投标人整个招投标活动所提交的所有材料都必须是真实有效的，一旦发现有虚假行为，招标人将立即中止该投标人的投标活动，并上报相关主管部门追究责任。

### 4. 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4年12月09日至2024年12月16日17时30分止；

获取方式：1、现场获取：应携带（1）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授权委托人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2、邮件获取：（1）将上述资料扫描件发送至邮箱：610708732@qq.com，邮件标题需备注单位名称和项目名称。

（2）待工作人员审核资料通过后填写报名一览表并支付报名费。

出售金额：人民币500元/份，售后不退。

####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4年12月20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6.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为：连云港市海州区朝阳东路22-2号海晟新寓AB号楼B座201室。

7. 资格审查方式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 9. 联系方式

##### 9.1. 招标人信息

名称：海州区板浦镇中心卫生院

地址：海州区板浦镇

联系方式：李主任

电话：13812437818

##### 9.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疆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朝阳东路22-2号海晟新寓AB号楼B202室

联系方式：王工

电话：0518-85485990

2024年12月09日

####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海州区板浦镇中心卫生院

地 址：海州区板浦镇南马路15号

联 系 人：李主任

电 话：13812437818

电 子 邮 件：/

招 标 代 理 机 构：江苏疆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连云港市海州区朝阳东路22-2号海晟新寓AB号楼B202室

联 系 人：王工

电 话：0518-85485990

电 子 邮 件：610708732@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霍周如（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